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入真实性 .....	3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5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业务及其合规性 .....	24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	43
五、问询函问题：其他事项 .....	55
六、其他问题 .....	7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50905-04 号

**致：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向公司下发《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均与其在《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报文件……（4）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0.89%、36.35%，较前次挂牌增长较多，公司通过聘请第三方拓展境外业务，公司存在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药用玻璃瓶等非公司产品的情况。……

请公司：……（4）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橡一科技境外销售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合同签订情况，境外分支机构设立情况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并查验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核实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规定；查询中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站核实公司向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销售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取

得其他资质、许可；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或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及大额管理费用支出明细，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网站等公开信息，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出纳，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查询“信用河北”网站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获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阅石家庄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因外汇及税务领域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取得韩国、孟加拉国、伊朗、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向该等国家出口产品是否需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主要为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商品，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海关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已取得从事境外销售所需的境内资质、许可，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在销售地所涉国家或地区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48 家企业。①部分企业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生产或销售、橡胶制品或橡塑合成品制造等。②同合投资、河北长瑞、石家庄长瑞等多家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投资，德盛融资担保公司主要从事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③上述企业中的河北长瑞、长垣县长瑞置业等企业存在多起诉讼，长垣县长瑞置业、承德长瑞存在被执行信息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情形。（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因在上市公司履职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于 2023 年 12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王秀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张宇澜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之母王秀匣直接持有公司 0.60% 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30% 股权，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其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在负债、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德瑞康医疗、曼江实业、保定富润德橡塑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相关房地产企业、融资担保企业的相关资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或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③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投资业务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被执行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破产情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债务未清偿、股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如是，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相关主体任职资格的影响。

（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处罚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其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它受处罚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性。（3）①说明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王秀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如有，请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主体、有效期限、主要内容、纠纷解决机制等。②结合王秀匣历史在公司的持股、任职、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等相关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或挂牌条件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其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在负债、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德瑞康医疗、曼江实业、保定富润德橡塑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相关房地产企业、融资担保企业的相关资金、业务

或资产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或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③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投资业务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被执行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破产情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债务未清偿、股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如是，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相关主体任职资格的影响。

1.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其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在负债、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德瑞康医疗、曼江实业、保定富润德橡塑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其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共有 48 家，其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自 1989 年开始创业，于 1990 年创办兑坎庄帆布厂，以此为起点，伴随我国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02 年设立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参与石家庄一橡国企改制并取得控制权。基于对宏观经济的判断，张泽辉于 2007 年进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启动蠡县核心区域城市综合体项目，后续紧抓房地产行业机遇，逐步发展成为河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2009 年张泽辉设立德盛集团，并以德盛集团作为控股平台，逐步拓展至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商业贸易、医药工业等多个领域，初步形成多元化企业集群。

综上，张泽辉及德盛集团控制企业数量较多，系其多年来顺应市场机遇、逐步拓展事业版图的结果，符合我国民营企业在集团化、多元化发展过程中的 一般路径，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德盛集团仅为集团控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不产生收入，其资产、收入等主要来自于德盛集团各子公司。公司业务规模占控股股东总体规模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橡一科技 (合并口径)	总资产	53,999.91	50,042.88
	营业收入	35,683.88	32,397.81
德盛集团 (合并口径,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3,825.42	293,828.03
	营业收入	129,448.74	179,236.65
橡一科技占比	总资产	23.09%	17.03%
	营业收入	27.57%	18.08%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占德盛集团的比例分别为 17.03% 和 23.09%；营业收入规模占德盛集团的比例分别为 18.08% 和 27.57%，占比不高。

由于公司部分资产、人员及业务承接自石家庄一橡，而石家庄一橡系实际控制人张泽辉通过参与国企改制取得控制权，因此，橡一科技与德盛集团旗下其他业务板块相互独立、分别经营，且在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方面与集

团其他板块存在较大差异。除同属医药工业板块的河北德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康医疗”）外，德盛集团其他业务与公司主业之间不具备显著的关联性或协同性。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整合计划或安排。

（2）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在负债、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德瑞康医疗、曼江实业、保定富润德橡塑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负债、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混同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为医药制造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多为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商业贸易等业务板块，与公司所处行业不同，所涉及的资产设施、人员素质、机构设置、客户类型等均不相同，不存在负债、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混同情形。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持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并具备独立的采购与销售体系，已建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与薪酬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员工团队，员工的劳动关系、人事管理、薪酬发放及相关社会保险均实行独立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产品研发体系、生产体系、产品销售体系等。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机构，具备独立设置及调整各部门的权责，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况。

②德瑞康医疗、曼江实业、保定富润德橡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德瑞康医疗系曼江实业全资子公司，曼江实业仅作为德瑞康医疗的持股公司，自身并未实际经营；保定富润德橡塑成立于 2004 年，其成立之初拟开展输送带销售业务，后因经营策略调整，自成立以来始终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德瑞康医疗于 2023 年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合计实现收入 262.86 万元（按开票确认收入），占橡一科技收入规模的比重低于 1%。德瑞康医疗主要从事真空采血管的生产和销售，处于公司下游产业链，其产品通过医疗器械经销商最终销往医院等终端机构。真空采血管由采血容器（如 PET 试管或玻璃）、塞子、添加剂等构成，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真空负压使血液能自动流入管内从而完成血液采集。德瑞康医疗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的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供应商	主要客户
德瑞康医疗	真空采血管的生产和销售	真空采血管	PET 试管、采血胶塞、采血帽及	通过医疗器械经销商最终销往医院等终端机构

			添加剂厂家	
橡一科技	以药用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丁基胶塞、PP垫片、组合盖及PET试管等医塑制品	卤化丁基橡胶、异戊二烯橡胶、煅烧高岭土、塑料粒子等厂家	制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其他药包材企业等

德瑞康医疗与公司一级行业分类相同，均为医药制造业，但其主要业务和产品与公司不同，双方的客户和供应商类别不同，所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不能通用，核心技术也不相同，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等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或协同性仅体现在业务上的上下游关系，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相关房地产企业、融资担保企业的相关资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或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橡一科技的核心经营性资产集中于药用丁基胶塞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橡一科技实际控制人关联的房地产企业从事住宅开发，关联担保公司则从事融资增信，几个业务板块在核心技术资源、终端客户群体、资金周转周期及监管许可范畴上均不存在兼容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不会将其控制的相关房地产企业、融资担保企业的相关资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亦不会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橡一科技存续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全部企业绝不将任何房地产或融资担保类资产/业务注入该公司，不会利用该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亦不会利用该公司为房地产业务、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所有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并履行披露及审批程序。若违反承诺，本人将承担橡一科技因此遭受的全

部损失并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经核查，该承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3.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投资业务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被执行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破产情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债务未清偿、股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如是，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相关主体任职资格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投资业务的相关企业共有 18 家，其中蠡县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九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有实质经营业务，其他企业均正常经营，2024 年末，相关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负债主要构成	备注	是否被执行人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限制高消费	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破产情形
1	河北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75.17	51,647.70	79.00%	主要为预收房款、车位款、地下室款以及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为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占比较大，外部债务主要为预收的房款，目前经营正常，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2	石家庄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21.96	10,042.93	27.27%	主要为预收房款、应付施工单位、供应商款项；其他应付款为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3	长垣市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24,931.99	26,688.41	107.04%	主要为预收房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为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外部债务主要为预收的房款，目前经营正常，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4	晋州德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242.56	48,406.52	89.24%	主要为预收房款以及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为德盛集团体系内	外部债务主要为预收的房款，目前经营正常，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	否	否	否	否

					部往来款项，应付供应商款项占比较低	力				
5	承德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48.67	6,364.69	33.24%	主要为预收的房款；外部银行借款金额950万，占比较低	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是	否	否	否
6	蠡县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11	1,069.19	104.71%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目前正常经营，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7	蠡县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1	0.29	2340.22%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公司负债金额小，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8	河北鼎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5.57	3,742.98	79.37%	主要为应付施工单位、供应商款项以及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9	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	958.46	10,868.30	1133.93%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是	是	是	否
10	河北缙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01.92	29,332.60	100.45%	主要为预收房款与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	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占比较大，外部债务主要为预收的房款，目	否	否	否	否

					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前经营正常，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11	石家庄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3.88	978.18	53.34%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2	河北九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42	50.03	15.91%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3	蠡县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17.87	15,434.74	107.05%	主要为预收房款、其他应付款以及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银行借款 2450 万	外部债务主要为预收的房款和银行借款，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占比较大，目前经营正常，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4	同合投资	924.21	0.25	0.03%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5	河北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3,308.78	13,058.12	394.65%	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项	主要负债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款，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6	无锡乐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65.26	0.00	0.00%	无	资产负债率为 0， 偿债能力良好	否	否	否	否
17	北京长商昆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6.16	20,290.48	100.77%	参股公司未提供	为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不影响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否	否	否	否
18	北京臻云聚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83.56	0.0024	0.00%	无	资产负债率为 0， 偿债能力良好	否	否	否	否

由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投资业务的存在的大额负债主要为与德盛集团体系内部往来周转形成，对外负债相对较小，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承德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主要包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保险纠纷等类型，从案件进程来看，所有执行案件均已执行完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垣县海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公司”）历史记录中涉及的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情形，源于2018年2月被收购及更名之前，因未能按时履行判决义务，海格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关联对象被限制高消费。2018年2月，海格公司股东魏国良、陈普光（甲方）与河北长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海格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河北长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并就该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约定如下：“……（2016）豫0702民初41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担保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等债务、（2015）长民二金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担保债务本金2,849,556.50元及利息等债务、（2015）长民二金初字第6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担保债务本金2928250元及利息等债务，上述债务在履行时经乙方努力债权人给与减免的偿还额度和甲方无关；由于海格公司原来有一处钢结构厂房和施工队有纠纷，此事由甲方负责处理，所有费用和乙方无关；本协议签订后若再出现协议中未列名的股权转让前的海格公司的债务，由甲方负责及时清偿，如果不能及时偿还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由于海格公司仅系股东发生变更，作为独立法人，其相关债务仍需由其履行偿还义务。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据》，（2016）豫0702民初417号民事案件的执行款已向法院支付完毕；根据海格公司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甲方）与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乙方）就（2015）长民二金初字第61号及（2015）长民二金初字第64号民事判决书签订的《和解协议书》，“……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620万元，不足部分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保证责任；乙方履行给付义务后，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完毕上述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再追究乙方任何责任，并解除对乙方的所有执行措施；对于涉案未结清部分的债权，甲方仍然继续向借款人和其他保证人行使继续追偿的权利。……”

经查询，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现时股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情形，河北长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购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之后，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已就其历史债务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且履行完毕相应的付款义务，不存在资不抵债的破产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除为关联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责任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债务未清偿、股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上述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如下：（1）财务独立性方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上述企业之间已建立严格的资金隔离机制，橡一科技独立运营，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投资业务无产业链协同关系，财务核算及资金管理系统完全独立。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2）控制权稳定性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德盛集团所持橡一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置质押。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强制执行风险。（3）任职资格合规性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记录无不良记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风险属于法人独立责任范畴，控股股东未因其投资上述关联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公司相关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受到影响。

（二）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处罚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其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它受处罚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参见《法律意见》

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橡一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公开谴责属于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措施，其性质与法律效力显著区别于《证券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第八条规定，“本所纪律处分包括：……（二）公开谴责，即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通过其他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谴责……”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如下：“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张泽辉未涉及任何行政处罚（如警告、罚款）或刑事追责，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其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处罚情形。

### （三）①说明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王秀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

在一致行动协议；如有，请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主体、有效期限、主要内容、纠纷解决机制等。②结合王秀匣历史在公司的持股、任职、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等相关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或挂牌条件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说明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王秀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如有，请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主体、有效期限、主要内容、纠纷解决机制等。**

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王秀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持有德盛集团 70%的股权，为德盛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德盛集团持有同合投资 100%的股权，王秀匣系张泽辉母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张泽辉与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王秀匣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2.结合王秀匣历史在公司的持股、任职、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等相关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或挂牌条件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王秀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的母亲，公司设立时直接持有公司 1%的股份，2012 年公司增资导致其直接股权比例稀释至 0.63%，2020 年公司进一步增资导致其直接股权比例进一步稀释至 0.6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王秀匣直接持有公司 0.60%股份，通过德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5.6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24%的股份。

自公司设立至今，王秀匣从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其

他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且目前王秀匣已是 80 岁高龄，精力有限，无法参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决策，因此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另外，由于王秀匣直接持股比例仅为 0.60%，主要系通过德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大部分股份，在履行股东权利时主要通过德盛集团进行，而德盛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张泽辉，因此未认定王秀匣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将王秀匣纳入关联方并进行披露，报告期初至今，王秀匣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王秀匣已作出与实际控制人相同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或挂牌条件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自公司成立之初，张泽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重大经营事务、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拥有决定权。张泽辉之女张宇澜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宇澜通过泽源宇正间接持有公司 1.53% 股份，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在经营决策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与张泽辉二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决策核心，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控制性影响，因此，张宇澜持有公司股份虽未达到 5%，但是其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与张泽辉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张泽辉母亲王秀匣主要由于其系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德盛集团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从未参与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因此未将其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就前述核查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情况的说明文件；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创业历程及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实地查看德瑞康医疗产线及相关设施，并访谈相关负责人；

（3）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情况说明；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经营范围的《承诺函》；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

（5）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7）取得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提供的被执行案件相关诉讼资料；

（8）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

（9）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是否与德盛集团、同和投资、王秀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了解王秀匣是否在公司任职；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了解王秀匣的持股变动情况；查阅王秀匣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创业多年，已发展出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商业贸易、医药工业等多个业务板块，因此控制较多企业具有合理性，除与同属医药工业板块的德瑞康医疗存在上下游关系外，德盛集团其他板块的业

务与公司业务不具备显著的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总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占德盛集团的比例不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整合计划或安排；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负债、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混同情形；德瑞康医疗、曼江实业、保定富润德橡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不会将其控制的相关房地产企业、融资担保企业的相关资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亦不会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除承德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垣县长瑞置业有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或投资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执行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等情况，不存在资不抵债的破产情形；除为关联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责任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债务未清偿、股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受到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处罚情形；

（5）张泽辉与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王秀匣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自公司设立至今，王秀匣从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其他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仅为 0.60%，所持公司大部分股份系通过德盛集团间接持有，在履行股东权利时主要系通过德盛集团进行，因此未认定王秀匣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或挂牌条件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业务及其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主要从事以药用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丁基胶塞因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而无法新建产能。（2）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并于 2025 年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公司《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行业监管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产品或业务；结合公司丁基胶塞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产能利用率，说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未来技术路线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监管要求，产能扩充受限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公司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细化相关重大事项提示。（2）①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所处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律及主管部门规定，说明公司应取得的相关审批、许可、注册、备案及登记等业务资质情况，公司未取得药包材产品注册相关资质的原因及合法性，药包材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关联审评审批，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②说明公司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收入，若是，请说明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注册、备案或许可手续，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有效性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④说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相关纠纷、产品召回、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

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行业监管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产品或业务；结合公司丁基胶塞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产能利用率，说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未来技术路线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监管要求，产能扩充受限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公司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细化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行业监管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产品或业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配套政策文件，与公司药用胶塞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限制及禁止规定为限制类：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丁基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PP 垫片）、组合盖和 PET 试管等医塑制品。

丁基胶塞可进一步区分为常规丁基胶塞以及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类丁基胶塞。常规丁基胶塞又可以细分为粉针胶塞、输液胶塞、采血胶塞、冻干胶塞、丁基胶圈、口服液胶塞等。除采血胶塞外，常规胶塞中的其他胶塞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产品，因行业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被纳入限制范围，禁止通过新建或扩建生产线增加产能；采血胶塞用途属医疗器械范畴，不受药用丁基胶塞产能限制政策约束，属于允许类产品；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类丁基胶塞包括覆膜胶塞、超纯胶塞、笔式注射器用胶塞、预灌封注射器用胶塞等，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中“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政策支持其开发与生产。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PP 垫片）、组合盖和 PET 试管等医塑制品未列入限制或淘汰目录，属于政策允许类产品。

2.结合公司丁基胶塞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产能利用率，说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未来技术路线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监管要求，产能扩充受限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公司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细化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丁基胶塞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基胶塞	<b>18,425.21</b>	<b>51.63%</b>	<b>18,011.58</b>	<b>55.60%</b>
粉针胶塞	6,868.65	19.25%	7,522.08	23.22%
输液胶塞	4,359.78	12.22%	3,255.30	10.05%
采血胶塞	3,838.70	10.76%	3,570.93	11.02%
冻干胶塞	2,063.47	5.78%	1,730.31	5.34%
丁基胶圈	664.42	1.86%	612.43	1.89%
口服液胶塞	630.18	1.77%	1,320.52	4.08%
PP 垫片	<b>7,283.26</b>	<b>20.41%</b>	<b>6,794.94</b>	<b>20.97%</b>
医塑制品	<b>4,592.85</b>	<b>12.87%</b>	<b>3,477.95</b>	<b>10.74%</b>
其他	<b>4,139.85</b>	<b>11.60%</b>	<b>3,472.53</b>	<b>10.72%</b>
主营业务收入	<b>34,441.16</b>	<b>96.52%</b>	<b>31,757.00</b>	<b>98.02%</b>
其他业务收入	<b>1,242.73</b>	<b>3.48%</b>	<b>640.81</b>	<b>1.98%</b>
合计	<b>35,683.88</b>	<b>100.00%</b>	<b>32,397.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丁基胶塞产品收入分别为 18,011.58 万元和 18,425.21 万元，丁基胶塞产品中的采血胶塞用途属医疗器械范畴，不受药用丁基胶塞产能限制政策约束，不属于限制类产品；丁基胶塞中的覆膜胶塞、超纯胶塞、笔式注射器橡胶组件类产品和预灌封注射器橡胶组件类产品属于鼓励类产品，报告期内丁基胶塞产品中非限制类及限制类的收入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限制类	采血胶塞	3,838.70	10.76%	3,570.93	11.02%
	覆膜胶塞	306.49	0.86%	125.18	0.39%
	超纯胶塞	356.81	1.00%	322.68	1.00%
	预灌封注射器、笔式注射器橡胶组件类产品	181.01	0.51%	71.64	0.22%
非限制类丁基胶塞合计		4,683.01	13.12%	4,090.43	12.63%
限制类合计		13,742.20	38.51%	13,921.15	42.97%
丁基胶塞合计		18,425.21	51.63%	18,011.58	55.60%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以药用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丁基胶塞、PP 垫片、组合盖和 PET 试管等医塑制品等。常规药用丁基胶塞产品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为限制类产品，不得新建产能，但不影响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相关政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丁基胶塞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3,921.15 万元和 13,742.2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7% 和 38.51%，比例低于 50% 且呈下降趋势。由于药包材企业主要为药厂等下游客户提供建材产品，常规丁基胶塞作为性价比高、使用范围广的药用胶塞品种之一，在满足药品相容性和质量要求的条件下仍然被普遍使用在众多药品制剂中，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常规丁基胶塞仍然会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另外，公司在药用胶塞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公司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单位，药用胶塞专委会主任单位，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已成为国内药用胶塞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技术和工艺水平领先的企业。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掌握了一系列优质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可规模化生产质量稳定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公司还根据客户需求和新型药品、药物特性对药包材的要求研制配方，在技术路线上，形成了超纯药用胶塞生产配方工艺、新型给药装置设计开发及生产技术、覆膜胶塞配方及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非限制类丁基胶塞产品特别是覆膜胶塞、超

纯胶塞、预灌封注射器胶组件类和笔式注射器橡胶组件类产品的收入正在逐年增长，公司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丁基胶塞和 PP 垫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期间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24 年	丁基胶塞	341,898.70	708,293.59	87.29%
	PP 垫片	276,405.64		
	合计	618,304.34		
2023 年	丁基胶塞	399,958.59	708,293.59	94.30%
	PP 垫片	267,939.57		
	合计	667,898.16		

注：公司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产品与丁基胶塞产品的生产流程较为一致，生产线共用，因此合并计算产能。

根据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可建设年产 100 亿只药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未区分丁基胶塞及 PP 垫片）。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丁基胶塞产量在 40 亿只以内（未剔除非限制类丁基胶塞产品），相较于 100 亿只的产能上限，当前产量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不得新建产能的限制对公司实际影响较小，公司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①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所处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律及主管部门规定，说明公司应取得的相关审批、许可、注册、备案及登记等业务资质情况，公司未取得药包材产品注册相关资质的原因及合法性，药包材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关联审评审批，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②说明公司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收入，若是，请说明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注册、备案或许可手续，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有效性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④说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相关纠纷、产品召回、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所处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律及主管部门规定，说明公司应取得的相关审批、许可、注册、备案及登记等业务资质情况，公司未取得药包材产品注册相关资质的原因及合法性，药包材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关联审评审批，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所处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律及主管部门规定，说明公司应取得的相关审批、许可、注册、备案及登记等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现行行业监管框架，结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应取得及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与合规情况如下：

①基础行政许可：公司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冀）XK16-204-01979）、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 9113010069468360XA001Q）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ISO 15378:2017、ISO 13485:2016）。公司已取得上述许可，覆盖生产资质、环保合规及药品包材专项质量体系。

## ②药包材关联审评登记

2017 年 1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6 号）明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2019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始实施，进一步明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截止 2025 年 6 月，公司共有六十多个品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平台进行登记，其中 17 项核心产品（包含卤化丁基胶塞、PP 垫片、覆膜胶塞、药用密封圈等）激活为 A 状态，登记号及品种名称参见《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 ③补充资质

公司涉及出口业务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登记等均已完备。

### （2）公司未取得药包材产品注册相关资质的原因及合法性

公司未持有“药包材注册证”系政策主动废止所致。2015 年 8 月，国办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启动关联审批改革，提出实行药品与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关联审批，将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201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

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提出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

因此，2017年后公司无法也无需申请药包材注册证，只需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平台完成登记。

（3）药包材产品均已取得关联审评审批，公司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http://www.cde.org.cn/>）公开信息，公司17项核心药包材产品均已取得关联审评审批，公司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2.说明公司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收入，若是，请说明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注册、备案或许可手续，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有效性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曾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发证单位	生产范围/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有效期	注销时间

1	橡一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94 号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6864-2 敷料、护创材料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14-13 手术室 感染控制用品; 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2021.10. 26-2026. 10.25	2025. 4.24
2	橡一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994 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02 年分类目录: 6864; 2017 年分类目录: 14	2020.5.1 4	2025. 4.9
3	橡一科技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 2021214066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2021.10. 12-2026. 10.11	2025. 4.15
4	橡一科技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 20212140669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1.10. 12-2026. 10.11	2025. 4.15
5	橡一科技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 20212140670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口罩	2021.10. 7-2026.1 0.6	2025. 4.15
6	橡一科技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 20212140671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外科口罩	2021.10. 7-2026.1 0.6	2025. 4.15
7	橡一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石械备 20220223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2022.4.2 7	2023. 9.26
8	橡一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石械备 20220222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2022.4.2 7	2023. 9.26

根据公司业务调整方向，即明确终止口罩、敷料、护创材料、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及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的生产活动，主动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上述证书，具有合理性：首先，市场需求结构性萎缩导致相关产品失去持续生产的经济价值。例如，医用口罩产能严重过剩，多地企业因订单锐减、价格倒挂而主动退出市场；其次，监管政策持续收紧加速低附加值产品退出。国家药监局近年重点整顿“械字号”产品滥用问题，冷敷贴、液体敷料等品类因成

分违规或临床价值不足被列为清理对象。公司停产的敷料、防护用品恰属监管重点关注领域，主动注销可规避因政策变动导致的被动处罚风险；再次，公司选择主动注销而非被动吊销，体现了对合规责任的履行。对于已停产产品，维持许可证需承担年检、飞检合规成本，注销实质是优化资源配置的理性选择。

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上述证书未对公司核心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反而有助于聚焦高价值领域。一方面，停产产品多为低毛利、强替代性的防疫关联品类（如口罩、普通防护用品），而公司主营的药用胶塞、新型预灌封系统等产品不受此许可制约，其生产依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关联审评登记号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销体系保持完整；另一方面，注销后公司可释放原用于合规维护的人力资源，转向覆膜胶塞、笔式注射器胶塞等政策鼓励类产品研发，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对新型给药系统的扶持导向。

因此，公司基于市场衰退与监管合规的双重考量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证书，是战略收缩非核心业务的正常举措，且现有资质体系完全覆盖药用胶塞主业需求，不影响持续盈利能力与监管符合性，对公司相关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收入分别为 118.11 万元和 0 万元，以一次性口罩收入为主，不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情形。

**3.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 （1）《排污许可证》

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以尚在有效期内为标准，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资料，公司相继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可完整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橡一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13010069468360XA001Q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2020.7.29-2023.7.28
2	橡一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13010069468360XA001Q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2021.1.0.28-2026.10.27
3	橡一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13010069468360XA001Q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3.1.2.27-2028.12.26

《排污许可证》2021 年度换证源于生态环境部推行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全国统一启用新版国家编码许可证（证书编号维持 9113010069468360XA001Q），取代原有省级排污许可证，以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国统一编码及数据联网，此系政策强制性版本迭代。2023 年度换证则因为企业生产规模扩增触发管理类别变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之“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公司管理类别由简化管理升格为重点管理，故由正定县行政审批局移交至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许可证，同步强化环境监管要求。

##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橡一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 XK16-2 04-01979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4.4.1- 2029.3.31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该证书未完整覆盖 2023 年至 2024 年报告期，系因公司在取得此生产许可前，未实际从事该证书项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活动。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该证系当时经营活动范围未涉及食品包装领域，不存在规避监管或违规生产之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4.说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相关纠纷、产品召回、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 （1）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且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安全可靠。该体系严格遵循 ISO 9001:2015 通用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专项规范及 ISO 15378:2017 药品包装材料 GMP 要求，且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FDA 认证及清真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相关认证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之“（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共有 23 项产品在美国 FDA 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美国 FDA DMF 登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DMF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类型	状态	登记日期
----	------	--------	--------	----	----	------

1	28894	BROMINATED BUTYL RUBBER STOPPER FOR INJECTION	注射液 用溴化 丁基橡 胶塞	III	A	2024.11.18
2	28895	BROMINATED BUTYL RUBBER STOPPER FOR INJECTION STERILE POWDER	注射用 无菌粉 末用溴 化丁基 橡胶塞	III	A	2024.11.18
3	29007	INJECTION OF BROMINATED BUTYL RUBBER STOPPER WAS DRIED BY FREEZE	注射用 冷冻干 燥用溴 化丁基 橡胶塞	III	A	2024.11.18
4	36583	CHLORINATED BUTYL RUBBER STOPPER WITH TETRAFLUOROETHYLENE- HEXAFLUOROPROPYLENE COPOLYMER FILM COATED FOR INJECTION	注射液 用覆四 氟乙烯- 六氟丙 烯共聚 物薄膜 氯化丁 基橡 胶塞	III	A	2022.3.20
5	36584	CHLORINATED BUTYL RUBBER STOPPER WITH ETHYLENE- TETRAFLUOROETHYLENE COPOLYMER FILM COATED FOR INJECTION	注射液 用覆乙 烯-四氟 乙烯共 聚物薄 膜氯化 丁基橡 胶塞	III	A	2022.3.21
6	36585	BROMINATION BUTYL RUBBER STOPPER WITH ETHYLENE - TETRAFLUOROETHYLENE COPOLYMER FILM COATED FOR INJECTION	注射液 用覆乙 烯-四氟 乙烯共 聚物薄 膜溴化 丁基橡 胶塞	III	A	2022.3.18
7	36586	BROMINATION BUTYL RUBBER STOPPER WITH TETRAFLUOROETHYLENE- HEXAFLUOROPROPYLENE COPOLYMER FILM COATED FOR INJECTION	注射液 用覆四 氟乙烯- 六氟丙 烯共聚 物薄膜 溴化丁 基橡 胶塞	III	A	2022.3.21

8	36587	CHLORINATED BUTYL RUBBER STOPPER FOR FREEZE DRYING WITH TETRAFLUOROETHYLENE- HEXAFLUOROPROPYLENE COPOLYMER FILM COATED FOR INJECTION	注射用 冷冻干燥用 覆四氟乙 烯-六氟 丙烯共 聚物薄 膜氯化 丁基橡 胶塞	III	A	2022.3.21
9	36588	BROMINATED BUTYL RUBBER STOPPER FOR FREEZE DRYING WITH TETRAFLUOROETHYLENE- HEXAFLUOROPROPYLENE COPOLYMER FILM COATED FOR INJECTION	注射用 冷冻干燥用 覆四氟乙 烯-六氟 丙烯共 聚物薄 膜溴化 丁基橡 胶塞	III	A	2022.4.20
10	36589	BROMINATED BUTYL RUBBER STOPPER FOR FREEZE DRYING WITH ETHYLENE- TETRAFLUOROETHYLENE COPOLYMER FILM COATED FOR INJECTION	注射用 冷冻干燥用 覆乙烯-四 氟乙烯 共聚物 薄膜溴 化丁基 橡胶塞	III	A	2022.4.20
11	36590	CHLORINATED BUTYL RUBBER STOPPER WITH TETRAFLUOROETHYLENE- HEXAFLUOROPROPYLENE COPOLYMER FILM COATED FOR INJECTABLE STERILE POWDER	注射用 无菌粉 末用 覆四氟乙 烯-六氟 丙烯共 聚物薄 膜氯化 丁基橡 胶塞	III	A	2022.4.22
12	36591	CHLORINATED BUTYL RUBBER STOPPER FOR FREEZE DRYING WITH ETHYLENE- TETRAFLUOROETHYLENE COPOLYMER FILM COATED FOR INJECTION	注射用 冷冻干燥用 覆乙烯-四 氟乙烯 共聚物 薄膜氯 化丁基 橡胶塞	III	A	2022.4.22

13	36592	BROMINATED BUTYL RUBBER STOPPER WITH ETHYLENE-TETRAFLUOROETHYLENE COPOLYMER FILM COATED FOR INJECTABLE STERILE POWDER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薄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III	A	2022.3.22
14	36593	BROMINATED BUTYL RUBBER STOPPER WITH TETRAFLUOROETHYLENE-HEXAFLUOROPROPYLENE COPOLYMER FILM COATED FOR INJECTABLE STERILE POWDER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薄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III	A	2022.4.22
15	36594	CHLORINATED BUTYL RUBBER STOPPER WITH ETHYLENE-TETRAFLUOROETHYLENE COPOLYMER FILM COATED FOR INJECTABLE STERILE POWDER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薄膜氯化丁基橡胶塞	III	A	2022.4.22
16	36815	POLYISOPRENE-HALOGENATED (BROMOBUTYL/CHLOROBUTYL) RUBBER LINERS FOR PEN-INJECTORS	笔式注射器用聚异戊二烯-卤化（溴化/氯化）丁基橡胶垫片	III	A	2022.3.28
17	36816	HALOGENATED (BROMOBUTYL/CHLOROBUTYL) RUBBER PLUNGERS AND LINERS FOR PEN-INJECTORS	笔式注射器用卤化（溴化/氯化）丁基橡胶活塞和垫片	III	A	2022.3.29
18	36817	HALOGENATED (BROMOBUTYL/CHLOROBUTYL)	预灌封注射器用卤化	III	A	2022.3.29

		RUBBER PLUNGERS FOR PREFILLED SYRINGES	(溴化/氯化) 丁基橡胶活塞			
19	36818	COMBINATIONAL CLOSURES OF PP FOR PLASTIC INFUSION CONTAINERS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	III	A	2022.3.30
20	36819	POLYISOPRENE RUBBER CAPS FOR PREFILLED SYRINGE NEEDLES	预灌封注射器用聚异戊二烯橡胶针头护帽	III	A	2022.3.30
21	36820	HALOGENATED (BROMOBUTYL/CHLOROBUTYL) RUBBER CAPS FOR PREFILLED SYRINGE NEEDLES	预灌封注射器用卤化(溴化/氯化) 丁基橡胶针头护帽	III	A	2022.3.30
22	38877	ELASTOMERIC CLOSURE FOR DEEP DRAWN ALUMINIUM CONTAINERS FOR SOLID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原料药铝桶用弹性橡胶盖(圈)	III	A	2023.11.27
23	38888	CHLOROBUTYL RUBBER STOPPERS FOR INJECTION (POWDER/LIQUID/FREEZE DRIED)	药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III	A	2023.11.17

公司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正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质量文件规定，公司各部门贯彻执行公司质量、安全、环境体系文件，重点加强胶塞质量管理、确保安全、降本降耗，生产过程及产品符合管理体系要求，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充分、有效。

(2) 公司不存在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不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相关纠纷、产品召回、投诉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yjj.he>

bei.gov.cn/hbpda/）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至的产品不良事件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不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相关纠纷、产品召回、投诉或行政处罚。

（3）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拥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产品检验的全过程监控，保证每一个环节都能够达到预期的质量要求。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以保障产品安全、内部控制及质量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①建立原材料取样及标准操作规程和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工艺规程，包括生产操作规范、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技术要求等，确保从原材料入厂到生产过程中每个工序都有明确的操作指导和标准要求。

②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和保养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稳定，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生产质量问题。

③加强员工培训和技能提升，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和操作技能，增强员工的操作规范性和质量意识，有效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④建立完善的过程监控与反馈机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确保产品的合格率。

⑤加强产品质量检验和抽检工作，对生产出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和抽样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通过以上措施的有效执行，公司实现从生产过程控制到产品质量控制的全面管理，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与信赖。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就前述核查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http://www.cde.org.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召回专栏（<https://www.nmpa.gov.cn/xxgk/chpzhh/yjqxzhh/index.html>）、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检测中心（<https://www.cdr-adr.org.cn/>）、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yjj.hebei.gov.cn/hbpda/>）、械企查（<https://www.joinchain.cn/xqc>）、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https://www.samrdprc.org.cn/>）、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sjz.gov.cn/>）、正定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2）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

（3）取得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

（4）访谈公司质量部负责人；

（5）取得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丁基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PP 垫片）、组合盖和 PET 试管等医塑制品。丁基胶塞可进一步区分为常规丁基胶塞以及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类丁基胶塞，除采血胶塞外，常规胶塞中的其他胶塞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产品；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类丁基胶塞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中“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2）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丁基胶塞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7% 和 38.51%，比例低于 50% 且呈下降趋势，由于药包材企业主要为药厂等下游客户提供其需求的药包材产品，常规丁基胶塞作为性价比高、使用

范围广的药用胶塞品种之一，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常规丁基胶塞仍然会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除常规胶塞外，在技术路线上，公司形成了超纯药用胶塞生产配方工艺、新型给药装置设计开发及生产技术、覆膜胶塞配方及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非限制类丁基胶塞产品特别是覆膜胶塞、超纯胶塞、预灌封注射器胶组件类和笔式注射器橡胶组件类产品的收入正在逐年增长，公司业务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丁基胶塞产量在 40 亿只以内（未剔除非限制类丁基胶塞产品），相较于 100 亿只的产能上限，当前产量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不得新建产能的限制对公司实际影响较小，公司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细化补充披露；

（3）公司未持有“药包材注册证”系因国家政策调整、主动注销该证书所致，公司 17 项核心药包材产品均已取得关联审评审批，公司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4）公司基于市场衰退与监管合规的双重考量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是战略收缩非核心业务的正常举措，且现有资质体系完全覆盖药用胶塞主业需求，对公司相关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收入；不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情形；

（5）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以尚在有效期内为标准，公司相继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可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系因公司在取得此生产许可前未实际从事该证书项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活动；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引致的产品不良事件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不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相关纠纷、产品召回、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产品安全、内部控制及质量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9 年 9 月，公司由德盛集团等公司部分现有股东与石家庄一橡共同设立，后石家庄一橡于 2010 年 10 月转让股权退出；石家庄一橡历史上进行国有企业改制后，部分安置人员进入公司且石家庄一橡仍对其存在安置义务，石家庄一橡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润投资负有相应负债。（2）公司设立时，徐日华、王微替德盛集团代持公司股东同合投资股权，并于 2014 年将所代持股权分别无偿转让予李志远、张进中，后于 2024 年 6 月李志远、张进中与德盛集团解除代持。（3）2020 年 12 月，泽源宇正、木羽企管以 4 元/股价格增资入股公司，木羽企管后于 2025 年 4 月以 4.78 元/股价格向嘉兴启程转让股权退出。

请公司：

（1）①结合石家庄一橡改制时的职工安置、债务承继情况，说明石家庄一橡是否存在债务解决或人员安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应纠纷或争议；如是，相关纠纷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公司设立及石家庄一橡参与设立公司不久后转让股权退出的背景、过程，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协议签署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结合代持关系的形成背景、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设立时相关代持的形成原因，徐日华、王微将所代持的同合投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予李志远、张进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的解除是否经过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3）结合泽源宇正、木羽企管、嘉兴启程的入股或退出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的差异，以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说明木羽企管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入股或退出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回复：

（一）①结合石家庄一橡改制时的职工安置、债务承继情况，说明石家庄一橡是否存在债务解决或人员安置等方面的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应纠纷或争议；如是，相关纠纷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公司设立及石家庄一橡参与设立公司不久后转让股权退出的背景、过程，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协议签署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结合石家庄一橡改制时的职工安置、债务承继情况，说明石家庄一橡是否存在债务解决或人员安置等方面的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应纠纷或争议；如是，相关纠纷对公司的影响

（1）结合石家庄一橡改制时的职工安置情况，说明石家庄一橡是否存在人员安置等方面的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应纠纷或争议；如是，相关纠纷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石家庄一橡改制方案关于职工安置的规定如下：

“（一）、企业改制时，职工自愿或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企业按规定支付职工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并按规定为职工办理自谋职业或失业手续。

但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职工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可实行内部退养，并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合同签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对留用职工依法变更劳动合同，予提职工安置准备金，不发经济补偿金，但改制时计算的经济补偿金在职工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企业改制后，留用职工未达到退休年龄前非职工本人原因，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按有关规定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按改制时计算的数额和改制后企业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合并计算；终止劳动合同时的，在企业改制时计算的经济补偿金如数发给职工；职工退休时不再支付经济补偿金。

改制后，合同期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一个月内可将改制时的经济补偿金退还本人。

改制后，职工在合同期内非因工死亡的，其改制时的经济补偿金可按法定继承人顺序领取。”

根据石家庄一橡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06 年改制时职工 1,477 人中，留用 945 人，解除劳动合同且已支付经济补偿金 532 人；留用职工未达到退休年龄前非职工本人原因，企业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由石家庄一橡按有关规定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退休时不再支付经济补偿金。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有关石家庄一橡职工安置事宜不存在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上述说明出具之日，石家庄一橡改制时在人员安置方面不存在或潜在相应纠纷或争议。

（2）结合石家庄一橡改制时的债务承继情况，说明石家庄一橡是否存在债务解决方面的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应纠纷或争议；如是，相关纠纷对公司的影响

2006 年 3 月 27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市国资[2006]74 号），同意石家庄一橡 60% 的国有股权转让给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石

家庄一橡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 **13,442.45** 万元（不含土地评估价值），负债总额 **17,154.94** 万元，净资产-**3,712.49** 万元。按国有股在石家庄一橡中所占的比例 **60%**计，在石家庄一橡中国有净资产为-**2,227.49** 万元，用土地评估价值 **3,816.95** 万元抵顶负资产后，石家庄一橡国有净资产为 **1,589.46** 万元；石家庄一橡的职工安置费用为 **2,843.75** 万元，用石家庄一橡国有净资产 **1,589.46** 万元支付后，尚有 **1,254.29** 万元的缺口，石家庄一橡 **60%**的国有股份以零价格转让，职工安置费用的缺口由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补齐；国有股权转让后，由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重组石家庄一橡，重组后的石家庄一橡总股本仍为 **1,010** 万股，其中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6** 万元，占总股本的 **60%**，法人股持有 **37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自然人持有 **25.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石家庄一橡国有股实施转让后，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重组后的石家庄一橡承接，石家庄一橡国有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用地。

根据石家庄一橡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石家庄一橡 **2006** 年改制完成后，其债务根据《关于同意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的规定，由改制后的石家庄一橡承继。石家庄一橡改制时经评估的负债总额为 **17,154.94** 万元，其中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部分债务在改制前由原债权人中国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后于 **2006** 年 **12** 月将该等债权转让予 **GL.Asia Mauritius ILtd.**）、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后于 **2005** 年 **11** 月将该等债权转让予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转让予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持有，石家庄一橡改制后，上述债权经多轮转让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河北天润投资有限公司予以收回。除上述情形外，石家庄一橡改制时的其他债务均由其自身承继，且存在所负债务未全部清偿的情形，部分债务处于诉讼执行阶段，由石家庄一橡承担相应责任，部分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

且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就石家庄一橡 2006 年改制前形成的债务，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三十八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第一百九十二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第一百九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之规定，石家庄一橡改制时所负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限早已届满，同时，石家庄一橡亦书面说明上述债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诉讼时效中断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石家庄一橡改制时存在所负债务未全部清偿的情形，部分债务处于诉讼执行阶段，由石家庄一橡承担相应责任，部分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在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下，债权人通过法院强制石家庄一橡履行债务的风险比较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石家庄一橡改制时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石家庄一橡全部债权债务由重组后的石家庄一橡承接，除对金融机构的大部分债务经多轮转让后由河北天润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外，石家庄一橡改制时的其他债务均由其自身承继，且该等债务未全部清偿，部分债务处于诉讼执行阶段，由石家庄一橡承担相应责任，部分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已届满，在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下，债权人通过法院强制石家庄一橡履行债务的风险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石家庄一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及债权债务关系，其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石家庄一橡上述债务由其自身承担，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2.结合公司设立及石家庄一橡参与设立公司不久后转让股权退出的背景、过程，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协议签署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石家庄一橡参与设立公司不久后转让股权退出的背景、过程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设立后拟承接石家庄一橡部分资产及人员从事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考虑到石家庄一橡入股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稳定，因此 2009 年 9 月公司设立时，石家庄一橡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公司设立。

2010 年 10 月石家庄一橡转让公司股份，主要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安排，为使德盛集团获得公司 50% 的股份，实现其对公司的控股。

（2）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协议签署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及德盛集团、石家庄一橡出具的情况说明，石家庄一橡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1 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系公司当时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参考实缴出资定价，定价公允。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及德盛集团、石家庄一橡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结合代持关系的形成背景、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设立时相关代持的形成原因，徐日华、王微将所代持的同合投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予李志远、张进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的解除是否经过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通过与各代持人的访谈确认，徐日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系朋友关系，帮忙代持；王微、李志远及张进中在受托代持同合投资股权时，均系德盛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该等人员均系根据德盛集团的安排代持同合投资股权。

根据德盛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与张泽辉的访谈，公司设立时，德盛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日后拟以同合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合适时机通过同合投资层面开展员工股权激励，考虑到通过自然人股东授予激励股权操作比较便捷，遂决定委托自然人徐日华、王微代持同合投资股权，之后又委托李志远、张进中代持。

经徐日华、王微、李志远、张进中访谈确认，由于该等人员均系受德盛集团委托代持同合投资股权，因此，同合投资设立时，徐日华、王微未缴纳出资，在将所持股权转让予李志远、张进中时，亦未收取任何对价。2024年6月27日，李志远、张进中分别与德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分别将所持同合投资股权转让予德盛集团，并明确其所持同合投资股权系代德盛集团持有且未实际出资，双方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项目组通过与各代持人访谈确认，就同合投资股权代持事宜，各代持人与德盛集团及其他代持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除同合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三）结合泽源宇正、木羽企管、嘉兴启程的入股或退出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的差异，以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说明木羽企管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入股或退出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1. 泽源宇正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以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泽源宇正入股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公司本次增资前52,000万元的估值，泽源宇正于2020年12月以每

股 4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数 343 万股。因部分人员退休或离职，经过多次合伙份额转让，泽源宇正目前合伙人共有 27 名。

经与泽源宇正全体合伙人访谈，并经核查该等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卡资金流水，该等合伙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泽源宇正 27 名合伙人中：张宇澜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高林燕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哲、陈红霞为公司监事；刘武杰、齐强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国庆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泽源宇正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木羽企管入股或退出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的差异，以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说明木羽企管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入股或退出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 （1）木羽企管入股背景

木羽企管（即河北木羽）系王金 100% 控股公司，经与王金访谈，其做生意时通过朋友介绍和张泽辉认识，对张泽辉本人比较认可，也了解到橡一科技在胶塞行业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当时 IPO 审核进度也比较快，所以就投资了橡一科技；2025 年 4 月，木羽企管转让橡一科技股份，主要原因是现在港股的二级市场比较活跃，王金想把资金拿出来进行二级市场投资，且认为橡一科技的 IPO 进度较原预期明显延迟，未来上市时间表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进行了转让。

#### （2）木羽企管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的差异

经核查木羽企管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木羽企管退出的股份转让协议、

资金流水凭证，并经访谈木羽企管实际控制人王金，木羽企管系根据公司本次增资前 52,000 万元的估值，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认购橡一科技新增股份 250 万股，认购金额 1,000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本人自有的经营积累。2025 年 4 月，木羽企管将其所持橡一科技股份转让予嘉兴启程，转让价格是 1,195 万元，收益 195 万元。

（3）木羽企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

根据与木羽企管实际控制人王金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木羽企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嘉兴启程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以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

嘉兴启程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访谈确认，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宏伟经朋友介绍与转让方木羽企管的实际控制人王金认识，双方基于对橡一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进行了接触和协商。嘉兴启程入股的主要目的是进行财务投资，其看好橡一科技的经营状况、所处行业及未来的成长潜力，认为此次受让股权是一个有价值的投资机会，预期能通过橡一科技的成长和未来可能的资本运作获得投资回报。双方协商一致，嘉兴启程受让木羽企管持有的橡一科技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橡一科技的公司估值、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定价为 1,195 万元。该价格是基于双方独立商业谈判达成的，符合市场商业逻辑，具有公允性。

嘉兴启程用于本次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根据与嘉兴启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宏伟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嘉兴启程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木羽企管退出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

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涉及的持股主体为德盛集团、张泽辉及王秀匣。上述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入股时间	与公司 的关系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 证、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1	德盛 集团	2009 年 9 月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9 月 2012 年 12 月	控股股 东	出资设立 公司、股 份转让、 增资	已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决 议、发起人协议书，历 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的股 东大会决议，历次出资 的验资报告、出资凭	否

		2014 年 8 月			证，历次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通过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访谈核查	
2	张泽辉	2009 年 9 月 2012 年 12 月 2014 年 8 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	出资设立公司、增资	已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通过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访谈核查	否
3	王秀匣	2009 年 9 月 2014 年 8 月	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出资设立公司、增资	已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通过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访谈核查	否

(2) 对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泽源宇正共有 27 名合伙人。经核查上述合伙人的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出资凭证及出资卡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对全体合伙人的访谈，泽源宇正合伙人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2.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及访谈提纲，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经核查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确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 （五）核查程序

就前述核查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关于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橡一科技及石家庄一橡分别出具的关于员工安置和债务承继的说明；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查询橡一科技是否存在与石家庄一橡员工安置、债务承继相关的纠纷或争议；

3.查阅同合投资工商资料、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相关协议、资金凭证，并对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确认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

4.查阅石家庄一橡的资产负债表、长期借款明细账等资料；

5.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入股协议、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承诺等资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确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7.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

会决议、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历次出资、增资所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股东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确认函，了解股东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8.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石家庄一橡改制时在人员安置方面不存在或潜在相应纠纷或争议；其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改制前债务均由改制后的石家庄一橡自身承担，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石家庄一橡参与设立公司不久后转让股权退出，其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经过了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3. 木羽企管退出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 五、问询函问题：其他事项

### （四）关于二次申报。

根据申报文件，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前次申报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平安证券。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回复：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69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80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涵盖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涵盖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由于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可比性。除本次挂牌申请补充披露公司设立初期（前次挂牌前）股东同合投资层面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股权结构、主要资产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主要系两次申报时间间隔较久，报告期不一致所致，差异情况合理。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	2023 年至 2024 年	申报基准日不同
重大事项提示	披露了国家政策限制抗生素使用带来的市场风险、税收政策优惠变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及被新产品替代的风险、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周期较长的风险、占用关联方资金未付利息，影响利润的风险	披露了质量管控风险、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公司丁基胶塞产品产能扩大受国家政策限制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技术泄密及创新风险、税收优惠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和境外销售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进行细化调整
公司历史沿革	挂牌期间未披露历史沿革过程中公司股东同合投资层面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针对公司股东同合投资层面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进行了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间接股东层面相关情况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
主要产品	丁基胶塞和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丁基胶塞、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和塑料组合盖、PET 试管等医塑制品	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丰富产品品类
销售地区	境内销售及境内销售金额	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及各自销售金额占比	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加强海外销售，海外销售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除本次挂牌申请补充披露公司设立初期（前次挂牌前）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

在实质或重大差异；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公司股东同合投资层面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之“（二）结合代持关系的形成背景、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设立时相关代持的形成原因……”。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经公司主要股东确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同合投资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之“（二）结合代持关系的形成背景、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设立时相关代持的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对间接股东层面相关情况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亦未将存在同合投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告知前次申报期间的主办券商，导致未能及时披露。除实际控制人知悉该等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知悉上述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形。同合投资层面的上述股权代持于 2024 年 6 月解除并还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积极进行规范，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3.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中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对于上述议案均无异议，公司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中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公司对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经审计 2018 年度报告中每股净资产金额，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全票通过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公司未收到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申请，且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亦未收到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申请。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综上，公司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措施充分合理，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 **4.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公司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管理。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份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公司摘牌期间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股权，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5.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 明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由于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针对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核查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并查阅相关协议，对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股权代持解除的有效性；

（2）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了解公司股东是否与公司就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存在争议或纠纷；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争议、诉讼纠纷记录，公司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记录。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 6.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表：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经评估主办券商市场口碑及执行团队项目经验、专业程度、人员配备等因素选聘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公司经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市场口碑及执行团队项目经验、专业程度、人员配备等因素选聘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否	—

所	务所	务所		
---	----	----	--	--

## 7.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自 2019 年 1 月启动终止挂牌至 2019 年 3 月完成终止挂牌的摘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信访举报及因信访举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8.核查程序

就前述核查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3）查阅公司摘牌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摘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4）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5）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核查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并查阅相关协议，对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股权代持解除的有效性；

（6）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了解公司股东是否与公司就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存在争议或纠纷；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公司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争议、诉讼纠纷记录，公司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记录；

（8）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公司信用报告；

（9）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两次申报挂牌的中介机构变化情况的说明、摘牌后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形、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以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书面说明；

（1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前次挂牌期间关于间接股东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

## 9.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除公司股东同合投资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股权代持解除还原情况已经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2）同合投资”相关部分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除未披露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3）公司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措施充分合理，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4）摘牌后公司未委托托管机构对股权登记托管，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后公司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通过相关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6）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存在变化，公司鉴于市场口碑、团队经验及专业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更换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7）摘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信访举报及因信访举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 2024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财务费用与公司借款规模的匹配性。②说明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服务费”的核算内容，会计处理是否谨慎。③说明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与周莹莹、陈莹莹等自然人“应付暂收款”的形成背景，账龄拉长的原因，期后是否付款，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公司 2024 年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销售、采购情况是否匹配。⑤列示说明公司资金占用的对象、金额、利息、借款期间、资金来源及用途，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借款本金及利息科目归集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理。⑥说明公司退休返聘人员较多、社保未缴纳人数 2024 年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工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分摊是否合理。⑦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

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⑧补充披露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⑨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14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⑩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就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⑧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补充披露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 （1）药用橡胶密封制品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2009 年 9 月 8 日，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用橡胶密封制品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环

保[2009]372号），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正定县建设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橡一科技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3年5月24日，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出具《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用橡胶密封制品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石环督查字[2013]125号），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年6月18日，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通过验收”的验收意见。

#### （2）医药包装新材料工业园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2022年4月24日，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包装新材料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正政服环评批复[2022]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由于该项目尚未竣工，故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核查程序

就前述核查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 ②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③对公司在建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
- ④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建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等程序，不存在未验先投情形，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建项目已办理了其现阶段应当办理的环评批复程序，目前项目尚未竣工，待竣工后办理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14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1）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改，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并在《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明确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为完善公司挂牌后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挂牌后的运作，橡一科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拟于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实施，上述治理制度修订已经 2025 年 6 月橡一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合法合规，无需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14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逐项核对，申报文件 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 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14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 **（3）核查程序**

就前述核查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相关规定；
- ②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核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
- ③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三会议事文件，了解公司针对公司章程与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及其履行程序、制度内容合法合规性；取得公司章程与内控制度等文件，并将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比对分析，确认相关内容符合法规要求；
- ④项目组将申报文件 2-2 及 2-7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14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进行比对分析，

确认无需更新。

####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①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合法合规，无需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②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14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3.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就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就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除王秀匣与张泽辉系母子关系、张泽辉与间接股东张宇澜系父女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长张泽辉与董事、总经理张宇澜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泽辉、张宇澜父女二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泽辉直接持有公司 1,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637% 股份，通过持有德盛集团 70.00%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11,618.75 万股股份（其中

3,900.00 万股股份系同合投资持有，同合投资系德盛集团全资子公司），张泽辉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5.0396%的股份；王秀匣直接持有公司 8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77%，通过持有德盛集团 30.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485.625 万股股份；张宇澜通过泽源宇正间接持有公司 1.5346% 的股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明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及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主要涉及如下规定：

序号	规则名称	具体要求
1	《公司法》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2	《治理规则》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p>

		<p>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p><b>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p>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p>
4	《公司章程》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 第（四）项、（五）项、（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 0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上述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的规定。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橡一科技现行《公司章程》，橡一科技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等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①橡一科技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②橡一科技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橡一科技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③橡一科技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橡一科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根据橡一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橡一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等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4）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二名。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按照前述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综上，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 **（5）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内部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二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 **（6）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

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橡一科技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7）核查程序

就前述核查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橡一科技、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的持股情况；

②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官方查询相关公开信息；

③查阅橡一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三会相关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了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具体程序，确认相关主体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④查阅《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

### （8）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①公司现有股东中，除王秀匣与张泽辉系母子关系、张泽辉与间接股东张宇澜系父女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长张泽辉与董事、总经理张宇澜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明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及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

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橡一科技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六、其他问题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赵永刚

经办律师:

赵涛莉

2025 年 8 月 29 日